豫交院学〔2017〕18号

关于启动我校2017年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

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我省2017年高校借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今年我省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在校生申请及数据录入工作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我校启动2017年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首次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请同户籍所在地市县资助中心联系，并按照有关要求办理；

生源地贷款续贷学生请在6月25日前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不少于100-200字的续贷声明并进行续贷申请。学生工作处对学生续贷声明进行逐一审核;

生源地贷款续贷学生需填写《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鉴定证明》（附件1），并加盖系（院）行政公章，以便市县级资助中心核定学费和住宿费信息。

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一）申请范围及要求

1.我校正式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均可申请；

2.贷款额度

学住费：只能填写需交学费、住宿费学校需划扣资金总额，不得多贷。同时，贷款总额必须为100的倍数即整百整千。

3.贷款期限：因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贷款展期等工作规程变更，今后展期只能在还款期限内进行申请，办理展期后贷款期限不再进行顺延，考虑到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升学办理还款计划变更需要，建议统一选择13年。

3.各系（院）要认真考察申请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对预计未来违约风险较高的学生应不予批准其贷款申请。

（二）贷款数据录入

贷款申请数据录入可由申请贷款学生通过在线系统自行录入也可由系(院)通过助学贷款系统进行统一录入，录入方式见“新系统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操作说明”。以后很多工作需要贷款学生本人通过在线系统完成，因此建议最好由学生本人通过在线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和贷款申请。

1.首次贷款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注册账户信息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即可；

2.续贷学生：

（1）需至少登陆两次在线服务系统；

（2）通过系统填写一份100-200字的“续贷声明”（少于100字将学校将无法审核通过）；

（3）学生满足以上两项条件后系统才可允许提交本年度贷款申请。

(三)系（院）审核流程

1. 系（院）登录助学贷款系统：贷前管理——申请与审查——明细——导入；

2.符合贷款条件的首次贷款学生申请数据直接选中导入系统即可；续贷学生系（院）需首先进行“续贷审核”，审核通过后选中数据导入系统。

（四）需提供材料

1.按照国家开发银行新的助学贷款操作规程，自2014年起启用新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原《贷款审批表》不再使用；

2.首次贷款学生需提供《申请表》（学生毕业高中、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三个部门任意一个部门盖章证明即可）、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首页复印件，印上材料各2份；续贷学生只填报《申请表》即可，不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或证件复印件。

注：《申请表》可在系统申请后直接导出打印；对贷款申请及数据录入如有问题请认真查阅操作说明，然后仍有问题再咨询学生工作处。

3.此通知下发后请各系（院）尽快通知所有在校学生，需要申请本年度贷款的学生通过系统进行申请，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应在6月22日前完成系统申请，各系（院）需在6月25日前完成续贷申请审核及数据导入工作（贷前管理-申请与审查-明细-续贷审核—导入）。

4.《申请表》等材料一式两份，一份各系（院）存档、一份在贷款申请工作结束后根据学生工作处通知随贷款合同档案整理后一并上报。

2017年6月8日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7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高校鉴定证明**

河南省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同学（身份证号 ），系我校 级 学院（ 系） 专业学生，学制 年。在校学习期间，该生思想积极向上，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现象，学习成绩 （合格/良好/优秀）。

该生\_\_\_\_\_\_\_\_\_\_\_学年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现经学校审查，该生在校未申请高校助学贷款，现前往你处申请办理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所读院系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学 生 承 诺

1、本人确系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承担本学年学费，如发现所述情况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本人已了解生源地信用贷款责任和义务，如果贷款获得审批，将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还款。

学生签字：